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財 正 00 0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經濟部已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及研提改善作為如下：</p> <p>一、系統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修改路燈台帳系統，取消原預設別為水銀燈之設計，另配合該部禁止能源用戶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光源之規定，新增建置燈別資料時之邏輯規則，不允許人員於登錄路燈資料時新增水銀燈之燈別，杜絕人為疏失之可能性。</p> <p>二、人員教育面：</p> <p>（一）已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函文及利用高階主管定期業務會議等方式，要求各區營業處安排教育訓練，以落實經辦人員建置路燈台帳系統各項資料之正確性，並請區營業處層級主管督導所屬落實年度路燈普查作業，確保路燈台帳系統資料之正確性。</p> <p>（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另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召開年度電費、業務經理會議中進行「包制公用路燈台帳資料正確性精進作為」之專題研討，藉由標竿區營業處之經驗分享，提升各區營業處業務執行品質。</p> <p>三、檢核面：為瞭解各區營業處實際資料建置情形，已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於辦理各區營業處業務抽查，以及各區營業處主管進行走動管理時，隨機抽查路燈台帳系統資料與現場是否一致，實地覆核路燈台帳系統資料建置之正確性。</p> <p>◆ 其他績效</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燈別誤植改正後，於 111 至 112 年間戮力配合經濟部協助各縣市政府汰換水銀路燈，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已無水銀路燈資料，且該公司各區營業處亦確認轄內已無水銀路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06.05 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